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原訴字第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陳同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華瑋